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8破66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邵建平，系管理人的负责人。

2023年11月29日，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3年12月4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2023)苏0508破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债权总金额为66049.45元。

截止2023年11月29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583元。在破产清算期间，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名下任何财产，也未接管到会计账簿等文书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债务人名下有财产信息。

管理人拟定的《诉讼追缴股东出资的方案》虽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无债权人垫付诉讼费用，据此管理人不再提起股东出资纠纷诉讼。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目前无财产可供分配且不具备重整或和

解的能力，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宣告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自破产程序终结起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分配的其他财产，苏州壹君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广超

审 判 员 高文祥

人民陪审员 汪玲羽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罗 翠

